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是)	是否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展期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是	否	否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是	否	否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是	否	否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是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470.0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占净资产的比例(%)	7.2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占净资产的比例(%)	7.2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占净资产的比例(%)	7.2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占净资产的比例(%)	7.2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2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6年6月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恩”)、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展期
蔚蓝生物集团	3,000.00万元	2026.06.02-2027.06.02	否	否
康地恩	1,000.00万元	2026.06.01-2027.06.01	否	否
蔚蓝生物集团	1,000.00万元	2026.06.01-2027.06.01	否	否
康地恩	1,000.00万元	2026.06.01-2027.06.01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本次担保是否展期
蔚蓝生物集团	3,000.00万元	2026.06.02-2027.06.02	否	否
康地恩	1,000.00万元	2026.06.01-2027.06.01	否	否
蔚蓝生物集团	1,000.00万元	2026.06.01-2027.06.01	否	否
康地恩	1,000.00万元	2026.06.01-2027.06.01	否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

复制、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履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动物药业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三)蔚蓝动保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潍坊康地恩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动物药业、蔚蓝动保、潍坊康地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净资产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0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8,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07%。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6年6月2日,董事兼总经理陈礼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常务副总经理哈长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5,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常务副总经理刘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常务副总经理王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副总经理张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3,2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陈礼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哈长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王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6%;张树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陈礼文	17,300股
哈长虹	41,300股
刘骏	11,600股
王正国	15,400股
张树玉	2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

2.减持期间

3.减持方式

4.减持价格

5.减持费用

6.其他事项

7.其他风险提示

8.其他风险提示

9.其他风险提示

10.其他风险提示

11.其他风险提示

12.其他风险提示

13.其他风险提示

14.其他风险提示

15.其他风险提示

16.其他风险提示

17.其他风险提示

18.其他风险提示

19.其他风险提示

20.其他风险提示

21.其他风险提示

22.其他风险提示

23.其他风险提示

24.其他风险提示

25.其他风险提示

26.其他风险提示

27.其他风险提示

28.其他风险提示

29.其他风险提示

30.其他风险提示

31.其他风险提示

32.其他风险提示

33.其他风险提示

34.其他风险提示

35.其他风险提示

36.其他风险提示

37.其他风险提示

38.其他风险提示

39.其他风险提示

40.其他风险提示

41.其他风险提示

42.其他风险提示

43.其他风险提示

44.其他风险提示

45.其他风险提示

46.其他风险提示

47.其他风险提示

48.其他风险提示

49.其他风险提示

50.其他风险提示

51.其他风险提示

52.其他风险提示

53.其他风险提示

54.其他风险提示

55.其他风险提示

56.其他风险提示

57.其他风险提示

58.其他风险提示

59.其他风险提示

60.其他风险提示

61.其他风险提示

62.其他风险提示

63.其他风险提示

64.其他风险提示

65.其他风险提示

66.其他风险提示

67.其他风险提示

68.其他风险提示

69.其他风险提示

70.其他风险提示

71.其他风险提示

72.其他风险提示

73.其他风险提示

74.其他风险提示

75.其他风险提示

76.其他风险提示

77.其他风险提示

78.其他风险提示

79.其他风险提示

80.其他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4,171,274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配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969,663,7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54,171,274股后,即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914,492,4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319,493,069.94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914,492,454×0.11÷2,969,663,728=0.11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份,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个别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证监[2012]18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证监[2012]18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持有港股通股票的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投资者,按照《关于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05元/股。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14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444)÷(1+0)=(前收盘价-0.1444)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4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的股份,以及公司个别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证监[2012]18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证监[2012]18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0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持有港股通股票的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投资者,按照《关于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305元/股。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14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444)÷(1+0)=(前收盘价-0.1444)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4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	-------	-------	----------